

花式科普守好“钱袋子”

——工行福建省福州分行扎实开展2026年防范非法金融系列活动

□通讯员 许梦之

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
福建监管局关于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
宣传月的工作部署,进一步提升广大群
风险防范意识,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分
以阵地建设、特色文创、“五进”外拓、员
宣教为抓手,扎实开展了一系列特色宣
活动。宣传月期间,该行累计开展线上
下活动66场,触达受众超万人次,以实
行动守护百姓“钱袋子”。

警银联动,筑牢金融安全“防护网”

福州分行顺利承办了由福建省公安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主办的2026年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福建会场活动，现场打造了内容丰富的公益宣传集市，工作人员聚集围绕经济犯罪、非法金融活动，以及反洗钱反诈等内容，将说唱、情景讲述等文艺表演与趣味游戏相结合，让金融知识走进群众身边。此次集中宣传有力巩固了银联盟共治成果，充分调动了群众的参与热情，让宣传接地气、入人心。

此外,该行还通过成立全省首个警银协作实体平台,深化警银信息共享机制。

联合福州市公安局拍摄“护企安商”公益宣传片、参加由福建省禁毒委主办的第39个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,引导公众警惕金融诈骗、涉毒洗钱等非法金融陷阱。

文创融合,打造特色宣传阵地

福州分行辖内支行突破传统文字宣传局限,通过设计主题宣传海报,强化视觉警示;通过《高息诱饵下的收割陷阱》等原创短视频,拆解非法集资、养老诈骗套路;在福州大学设立省级示范“青年防非驿站”,将校园特色与福州四大非遗文化结合,打造集宣讲、互动、展览于一体的主题展览馆,针对非校园贷、刷单返利等高发陷阱开展科普宣传。该驿站凭借在服务青年学生群体方面的突出表现,成功入选福建省金融监管局10家“防非驿站示范点”并获授锦旗。

因地制宜,纵深推进“五进”宣传

福州分行辖内营业网点面向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务工人员、企业主等风险易发群体开展分众化、场景化宣讲,进一步扩大宣教覆盖面和影响力。通过走进地铁集

团,开展“反诈护薪”专场宣讲;联动街道办及社区举办端午敬老活动,开展适老化方言宣讲,解析养老非法集资套路,普及“三不一多”防骗口诀;深耕县域农村市场,走进清凉镇普惠服务点开展涉农非法集资专项宣讲,用方言以案说法,在社区广场广播以及房养老、民间标会等高发骗局;创新医疗场景宣传,走进医院,针对医护、就诊群众分类讲解网络理财、电信金融等诈骗套路。

此次宣传月活动，不仅营造了全民防范非法金融的良好氛围，更充分展现了福州分行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责任担当。未来，该行将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，持续深化警银联动，立足警银联络点、“防非驿站示范点”等阵地，开展线下集中宣传、线上多渠道普及工作，以金融力量护航福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高质量发展看一线

工商银行青海分行协办

[illegible]

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		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		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	
【公告】本公司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部分债权及担保权利进行转让。凡持有本公司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债权人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报权利。逾期申报者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资产，后果自负。特此公告。 申报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 申报地点：本公司法务部。 联系人：张某某，电话：138-XXXX-XXXX。		【公告】本公司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部分债权及担保权利进行转让。凡持有本公司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债权人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报权利。逾期申报者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资产，后果自负。特此公告。 申报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 申报地点：本公司法务部。 联系人：李某某，电话：139-XXXX-XXXX。		【公告】本公司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部分债权及担保权利进行转让。凡持有本公司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债权人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报权利。逾期申报者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资产，后果自负。特此公告。 申报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 申报地点：本公司法务部。 联系人：王某某，电话：137-XXXX-XXXX。	
1. 债权转让：将本公司对A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B公司。A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B公司支付该笔款项。逾期支付的，A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 2. 担保权利转让：将本公司对C公司的抵押权转让给D公司。C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D公司清偿债务。逾期清偿的，C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		1. 债权转让：将本公司对E公司的应收账款200万元转让给F公司。E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F公司支付该笔款项。逾期支付的，E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 2. 担保权利转让：将本公司对G公司的抵押权转让给H公司。G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H公司清偿债务。逾期清偿的，G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		1. 债权转让：将本公司对I公司的应收账款300万元转让给J公司。I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J公司支付该笔款项。逾期支付的，I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 2. 担保权利转让：将本公司对K公司的抵押权转让给L公司。K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L公司清偿债务。逾期清偿的，K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。	

信託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		信託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	
本公司为扩大融资渠道，拓宽融资来源，特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及担保权利进行转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一、转让标的：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及担保权利。 二、转让方式：公开转让。 三、转让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 四、转让对象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 五、转让价格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 六、其他事项：详见本公告附件。		本公司为扩大融资渠道，拓宽融资来源，特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及担保权利进行转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一、转让标的：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及担保权利。 二、转让方式：公开转让。 三、转让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 四、转让对象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 五、转让价格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 六、其他事项：详见本公告附件。	

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 本行作为债权人，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本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人。凡持有本行债权凭证的债权人，请按照本行公告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。逾期办理的，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。特此公告。 公告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 本行作为债权人，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本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人。凡持有本行债权凭证的债权人，请按照本行公告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。逾期办理的，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。特此公告。 公告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 本行作为债权人，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本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人。凡持有本行债权凭证的债权人，请按照本行公告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。逾期办理的，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。特此公告。 公告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 本行作为债权人，因业务需要，现拟将本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人。凡持有本行债权凭证的债权人，请按照本行公告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手续。逾期办理的，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。特此公告。 公告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--	---	---	---

[illegible][illegible]